

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策研究

王四宏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DOI:10.12238/as.v8i1.2691

[摘要]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愈发显得重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了农业零散经营、农户单打独斗局面,使农业走上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道路。该文以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为例,通过对目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现状进行粗略分析,探究其发展的不足之处与薄弱环节,进而提出优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模式的有效策略,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发展。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 现状; 建议

中图分类号: DF413.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Countermeasures for Cultivating and Developing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Sihong Wa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Bureau of Gangbei District, Guigang City,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five hundred and thirty-seven thousand and one hundred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promo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building a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The new type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y has solved the problem of scattered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and farmers fighting alone, enabling agriculture to embark on a path of large-scale and intensive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takes Gangbei District, Guigang City, Guang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o conduct a rough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tatus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explore their shortcomings and weak links, and propose 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optimizing and cultivating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Key words] New type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y; development; present situation; proposal

引言

国家领导人指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是一项重大战略,对于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意义重大。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有效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的问题^[3]。创新政策扶持可进一步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当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虽取得显著成效,但依旧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实力不强等问题,面临的诸多短板和制约依然突出,难以满足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1]。从自身发展水平看,基础设施落后、经营规模偏小、

集约化水平不高、产业链条不完整、经营理念不够先进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不够规范,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不足、服务领域拓展不够,农业加工产业链短。从外部环境看,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风险高等问题仍然突出,财税、金融、用地等扶持政策不够具体,倾斜力度不够,部门之间联合指导服务能力亟待提升。

1 发展现状与主要问题

1.1 经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

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虽然在形式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有章程、设立了各项组织机构和各项制度,但多数在实质上仍为家庭式经营,存在管理随意化、不规范现象:未按照章程进行分配盈余、提取盈余公积

金; 成员代表大会更无实质性召开。在财务管理上依然依照农村习惯记账: 在一个破旧的小本子上记上大概支出。为减少资金支出, 未设有专门财务人员, 由代记账公司进行财务报表的报送。另外, 虽然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速, 但真正具有实力的不多, 尤其疫情过后, 可谓大浪淘沙, 依然坚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多。部分农户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目的不纯, 有获取国家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的期望, 如果期望落空, 就不再经营。

1.2 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受限

当前, 农村可供质押融资的财产几乎没有, 农商行现推出的“信用贷款”虽然不用质押, 但额度较小, 一般为10万元—30万元, 金融部门也推出了“创业贷”等名单制产品, 但在实践中并不受农户欢迎: 门槛高、金额少, 对经营主体的发展杯水车薪。深层原因: 一是农村土地、房产等资产交易难、价值不容易评估, 导致金融部门处置融资风险增高。二是农业本身的性质导致融资难。农业受天气、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 其经营效益存在诸多不可预见性, 导致金融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极为谨慎, 如某些农业担保公司和银行, 只是对一些稳赚不赔的行业进行担保和贷款。另外, 农业保险费率高、理赔手续繁琐、理赔速度慢等导致各涉农主体对农业保险期望值下降。近几年受成本、天气、市场等因素叠加影响, 多数农业企业生存艰难: 某些农业企业不敢再进行投资, 担心投资落空; 某些农业企业在亏损中运营等。



图1 广西贵港市湘牧人养殖专业合作社蛋鸡养殖间

1.3 经营主体的设施用地受限

当前国家在土地资源保护方面采取了严格措施: 严格保护耕地, 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现实中, 非农地的使用也会受到限制。据了解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了更好地开展生产, 需要在田间建造一些设施: 农机具仓库、冷库、休息室等, 但受到耕地管控而无法实施。据了解, 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拥有收割机、插秧机等20多台农机而无处停放, 想在闲置的老宅基地上建设机库也无法实现, 只能将20多台农机分散停放。



图2 某些农机合作社的农机只能“见缝插针”找地方临时放置

1.4 经营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及法制观念有待加强

一些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不强, 相关惩戒体系相对滞后。尽管国家已经在大力推进征信体系建设, 但农民失信违约的成本相对较小, 这也在无形中滋长了某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不守信、不合规的不良信用风气。因为征信不符合金融机构贷款要求而被拒之门外的涉农主体不在少数。据了解, 部分经营主体已具备还贷能力却一直拖欠不还, 给金融部门工作带来很大麻烦, 从而导致金融部门放贷更为谨慎。

1.5 经营主体的荣誉观念逐渐淡薄

多年以来, 农业部门每年进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评选, 被评为示范的农业经营主体也有一定的奖励扶持, 这个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水平和质量, 但是随着时间推移, 尤其是疫情之后, 随着扶持资金的减少甚至没有, 加上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的评选要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既费心思又花钱, 经营主体参与评选示范的积极性也随之降低, 荣誉证书和奖牌对他们来说都不如扶持资金重要, 这一现象的出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带来很大的消极影响。

2 一些建议

2.1 健全财务管理, 提高规范管理

健全财务核算管理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为重点内容, 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财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力度; 大力推广农业农村部推介的财务软件; 探索建立金融顾问制度, 明确由主办银行成立顾问团队“一对一”顾问辅导, 对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 帮助规范财务管理, 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2.2 提供担保增信, 拓宽抵质押物范围

建立农村产权抵质押物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处置、风险分担等全流程配套服务。一方面, 各金融机构研究和开发符合本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需要的信贷品种, 尤其是要开发针对风险较大的农业行业的信贷品种。另一方面, 推进农村抵押担保方式创新, 让农业农村更多的财产物有所值进入抵押范围,

如:农村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农机具抵押、活体畜禽抵押以及农业设施等抵质押融资等。农业担保公司要研究安全担保措施,扩大担保范围,而不是消极避开农业领域某些高风险的行业不进行担保。

2.3 规范设施用地,为经营者提供更多便利

限制经营主体在经营场地建造仓库、冷库等设施会给经营者带来诸多不便:增加经营成本、浪费时间等。据了解,多数合作社、家庭农场有在田间地头建设冷库的意愿,但由于政策的不允许而未能实现,只能去租用别人的冷库;由于经营场地没有仓库,在遇到大雨时化肥不能得到及时遮盖;在高温天气环境中耕作,由于没有休息地方而忍受骄阳炙烤等。建议出台设施用地政策,规定耕地上的设施不能超过一定范围,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需要。



图3 贵港市润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火龙果产业示范区

2.4 强化信用建设,改善农村融资环境

提高征信规定的完善,切实加强失信惩戒机制的实行,增强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加强农村诚信意识的宣传,让履约守信蔚然成风,让赖债不还、骗取贷款、逃避金融债务等严重失信人员及单位应在交通、出行、消费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定期公布失信人员名单,以提高金融机构提高信贷投放能力。同时加快对征信系统接入工作的落实,完善相关借款主体的征信及信誉情况,全力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2.5 加强政策扶持,提高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

一是金融部门要建立面向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专门融资渠道,降低放贷门槛、加快放贷速度;二是下达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扶持经营较好的农业公司、家庭农场、合作社,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同时减少扶持资金使用中的各种表格、总结等繁琐材料。

3 结语

应积极协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节本增效、绿色生态、改善设施、提高能力等方面探索一套符合其特点的支持政策,重点推动建立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财政补助、信贷支持、保险保障等政策^[2]。通过支持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承担涉农项目等方式,引导其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开展标准化生产。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绿色化标准化生产能力,建设分拣包装、冷藏保鲜、烘干、初加工等设施,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培训,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联合与合作。

【参考文献】

[1]顾松兰,张旭日,刘奕,等.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的探索及研究——以崇明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例[C]//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3年专刊——2013中国可持续发展论坛(一).上海市崇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2013:4.

[2]李英杰,郑小六,郝企信.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若干重要问题的思考[C]//华北六省区市农学会第十三届学术年会论文集,2014:74-76.

[3]邓心安,曾海燕.新型农业体系的缘起与发展[J].中国农业科技导报,2009,11(3):40-45.

作者简介:

王四宏(1972--),男,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本科,农学助理级职称,从事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